

新竹縣 106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積分表

☐102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 ☐104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
☐103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 ☐105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

☐通過 ☐不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職務 班級或科目		教師登 記類別		住址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 一般教師 ☐ 特殊教育教師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分 數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在原校最近五年(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年資(最高 10 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每滿一年加 1 分 每滿一年加 2 分			一、如有轉任類別或階段別之教師，其年資及積分之採計自轉任之日起。 二、受服務類別或學校類型限制之教師，限申請介聘至同類別或學校類型。
在原校最近五年之考績(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次 2. 列四條二款 次 3.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績給予一半分數)			
在原校最近五年(10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之獎懲(最高 30 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在原校最近五年(10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之進修(最高 20 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 一週以五日計，一日以七小時計 3. 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事蹟 (最高 30 分) (第 4、5、6 項之最近五年係指 10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1. 曾經擔任原校主任、兼任人事、主計、組長、出納、文書、男女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借調教育處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2.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 2 分			
	3.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含薪火燭光)教師。			給 1 分			
	4. 最近五年內擔任核定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5.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次。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6.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各項比賽(含業務考評)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			全縣性一次給 0.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
簽章人事主管
簽章校長
簽章甄選委員會
審核人員簽章